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違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違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領臨時通行證，或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領臨時通行證，或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本款行為妨礙交通、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槽罐車之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槽罐車之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本款行為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黏貼危險標誌或有不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黏貼危險標誌或有不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貨車或汽車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汽車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三、比照第一款至第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亡					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三款規定，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二、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大貨車裝載櫃超車身之外，或未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大貨車裝載櫃超車身之外，或未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二、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二、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提高本款行為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之統一裁罰基準罰鍰額度。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一、本款行為應依第二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同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二點，法條依據欄增列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欄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八〇〇〇。	